

104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社會工作系 課程表

104.02.09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.05.11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.05.29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類別	第一學年							第二學年							第三學年							第四學年							
	科 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 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 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 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（驗）時數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（驗）時數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（驗）時數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（驗）時數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（驗）時數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（驗）時數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（驗）時數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（驗）時數	
通識必修	中文閱讀與書寫 I、II	2	2	0	2	2	0	體育III、IV	0	2	0	0	2	0															
	英文I、II	2	2	0	2	2	0	服務學習教育	0	2	0																		
	體育I、II	1	2	0	1	2	0	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	2	2	0																		
	勞動教育	0	2	0				通用職場英文 I、II	2	2	0	2	2	0															
	資訊科技與應用	2	2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幸福學	2	2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公民與社會				2	2	0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歷史與文化				2	2	0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 計	9	12	0	9	10	0	合 計	4	8	0	2	4	0	合 計	0	0	0	0	0	0	合 計	0	0	0	0	0	0	24	
通識選修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I、II	0	2	0	0	2	0	通識選修 I、II	2	2	0	2	2	0	通識選修III、IV	2	2	0	2	2	0								
					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III、IV	0	2	0	0	2	0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V	0	2	0	0	0	0								
	合 計	0	2	0	0	2	0	合 計	2	4	0	2	4	0	合 計	2	4	0	2	2	0	合 計	0	0	0	0	0	0	8
院訂必修	文書實務與應用				2	2	0	職場倫理與法律	2	2	0				人文、社會與科技	2	2	0											
	合 計	0	0	0	2	2	0	合 計	2	2	0	2	2	0	合 計	2	2	0	0	0	0	合 計	0	0	0	0	0	0	8
院訂選修															OFFICE實務與應用				2	2	0								
															多媒體網頁設計				2	2	0								
	合 計	0	0	0	0	0	0	合 計	0	0	0	0	0	0	合 計	0	0	0	2	2	0	合 計	0	0	0	0	0	0	2
專業必修	社會工作概論	2	2	0	2	2	0	社會團體工作	3	3	0				社區工作	2	2	0	2	2	0	社會工作實習 I	6	0	12				
	心理學	3	3	0			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	3	0				社會工作實習指引	2	3	0			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	3	0				
	社會學	3	3	0				社會個案工作	2	2	0	2	2	0	社會工作研究法	2	2	0	2	2	0	社會工作實習 II				3	0	6	
	社會心理學				3	3	0	社會統計				3	3	0	社會福利行政				3	3	0	實務專題 I、II	2	2	0	2	2	0	
								社會福利概論				3	3	0	方案設計與評估				3	3	0	社會工作管理				2	3	0	
	合 計	8	8	0	5	5	0	合 計	8	8	0	8	8	0	合 計	6	7	0	10	10	0	合 計	11	5	12	8	5	6	64
專業選修	心理衛生	2	2	0				勞工問題	2	2	0				原住民社會工作	2	2	0				非營利組織管理	2	2	0				
	多元文化	2	2	0				貧窮與社會救助	2	2	0				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	2	2	0				災變社會工作	2	2	0				
	志願服務	2	2	0				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	2	2	0				婦女福利服務	2	2	0				社會工作與法律專題	2	2	0				
	社會問題				2	2	0	老人福利服務				2	2	0	醫務社會工作	2	2	0				就業安全	2	2	0				
	性別議題與社會工作				2	2	0	新移民社會工作				2	2	0	早期療育				2	2	0	社會工作倫理	2	2	0				
	自我探索與成長				2	2	0	學校社會工作				2	2	0	個案管理				2	2	0	臨終關懷與社會工作				2	2	0	
								家庭社會工作				2	2	0	社區發展實務				2	2	0	優勢觀點社會工作				2	2	0	
								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				2	2	0	精神醫學社會工作				2	2	0	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				2	2	0	
								長期照顧				2	2	0								行政法				2	2	0	
	合 計	6	6	0	6	6	0	合 計	6	6	0	12	12	0	合 計	8	8	0	8	8	0	合 計	10	10	0	8	8	0	64
總計	必修學分/時數	17	20	0	16	17	0	必修學分/時數	14	18	0	12	14	0	必修學分/時數	8	9	0	10	10	0	必修學分/時數	11	5	12	8	5	6	96
	選修學分/時數	2	4	0	2	4	0	選修學分/時數	6	8	0	6	8	0	選修學分/時數	6	8	6	6	6	0	選修學分/時數	2	2	0	2	2	0	32
	總學分/總時數	19	24	0	18	21	0	總學分/總時數	20	26	0	18	22	0	總學分/總時數	14	17	6	16	16	0	總學分/總時數	13	7	12	10	7	0	128
兒童少年與家庭社會工作學程(25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必選								社會團體工作	3	3	0				婦女福利服務	2	2	0											
								家庭社會工作				2	2	0															
								社會個案工作	2	2	0	2	2	0															
選修	自我探索與成長				2	2	0	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	2	2	0				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	2	2	0				優勢觀點社會工作				2	2	0	
	性別議題與社會工作				2	2	0	新移民社會工作				2	2	0	早期療育				2	2	0								
合 計	0	0	0	4	4	0	合 計	7	7	0	6	6	0	合 計	4	4	0	2	2	0	合 計	0	0	0	2	2	0	25	
健康照顧與福利服務學程(27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必選								老人福利服務				2	2	0	社會福利行政				3	3	0								
															社區工作	2	2	0	2	2	0								
選修	自我探索與成長				2	2	0	長期照顧				2	2	0	醫務社會工作	2	2	0				臨終關懷與社會工作				2	2	0	
	性別議題與社會工作				2	2	0	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				2	2	0	精神醫學社會工作				2	2	0	優勢觀點社會工作				2	2	0	
								貧窮與社會救助	2	2	0																		
合 計	0	0	0	4	4	0	合 計	2	2	0	6	6	0	合 計	4	4	0	7	7	0	合 計	0	0	0	4	4	0	27	
備註	1.總學分說明：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包括:通識必修課程24學分【含:中文閱讀與書寫 I及II，英文 I及II，通用職場英文 I及II，資訊科技與應用，體育 I、II、III及IV，服務學習教育，勞動教育，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，幸福學，公民與社會及歷史與文化】，通識選修課程8學分，4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修2學分【人文暨社會學院通識選修領域，含:藝術人文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休閒健康領域及智慧生活領域】，院訂必修8學分，院訂選修2學分，專業必修64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22學分（含承認外系課程12學分，不含通識課程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、二、三年級(I、II、III、IV及V)為選修，各為0學分/2小時；體育一年級(I及II)為必修，各為1學分/2小時，共計2學分/4小時；體育二年級(III及IV)為必修，各為0學分/2小時，共計0學分/4小時；勞動教育一年級為必修0學分/2小時；服務學習教育二年級為必修0學分/2小時；英文能力分級教學，分成A、B、C三級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學程說明：學程共有兒童少年與家庭社會工作學程及健康照顧與福利服務學程，至少需完成兩者任一學程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始得畢業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1)兒童少年與家庭社會工作學程：修畢學程16學分以上，給予學程修課證明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2)健康照顧與福利服務學程：修畢學程16學分以上，給予學程修課證明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實習說明：實習11學分(含校外實習9學分，校內實習2學分)包括社會工作實習指引為校內授課及機構見習，於第三學年上學期實施。社會工作實習 I 為機構實習，於第三學年暑假實施，總計八星期，至少320小時(含)以上。社會工作實習 II 為方案實習，於第四學年實施，至少108小時(含)以上。實習時數之規畫係依據「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」、「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」建議，並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資格之規定，全國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至少兩次，合計400小時以上。另建議實習前先完成社會工作相關服務與活動300小時， 包括社會工作活動。社會工作研習及社會工作服務。請參考社會工作系實習課程紀錄表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. 實務專題學分：實務專題 I、II共計4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6. 修習學程、跨領域學分學程等之學分均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1)本系之專業學程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2)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3)外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（至少16學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4)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之學分（至少16學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5)未取得第(3)或(4)項之學分者，其他外系開設之課程最多承認12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 各年級學分說明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修16學分，最多修25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，最多修25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 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說明：(1)中文能力須通過本校中文能力檢測，未通過者需繳交書目閱讀心得，經中文能力檢測小組委員審查通過，請參考本校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；(2)英文能力須通過英檢初級，未通過者，可選修「英文檢定」初級課程，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，請參考本校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；(3)資訊能力須通過本校「資訊能力證照認可列表」內所列之證照項目，未通過者，可參加「資訊能力輔導班」後，再參加證照認證考試，請參考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測實施要點；(4)專業能力證照不得同時抵用資訊能力證照，反之亦然；(5)專業能力：a.社會工作實習兩次，合計400小時以上。b.實務專題須於校內外公開發表，並經授課教師認定通過。c.至少需完成任一學程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。專業能力配套措施請參考本系學生畢業門檻規畫表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